附件2：

关于《北京市昌平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9〕26号）、《北京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京政办发〔2023〕6号）的要求，结合《北京市昌平区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任务目标，积极推进“十四五”时期昌平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结合昌平区实际，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制定了《北京市昌平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二、主要内容

《工作方案》包括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保障机制4个部分。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结果导向，以健全政策体系、扩大服务供给、打造发展环境、完善监管服务为着力点，促进我区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以落实国家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为契机，围绕方便可及、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的工作要求，打造城乡覆盖、普惠可及、安全优质的多元化托育服务“昌平模式”，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奋力打造国际一流现代化新城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目标

明确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托育服务需求为目标，到2025年，全区托育服务工作机制和投入保障机制良好运行，托育智慧信息化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综合监管队伍和机制不断完善，托育人才建设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明显提高。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5.2个，其中普惠托位占比不少于60%，普惠托育服务实现城乡全覆盖。

（三）工作任务

《工作方案》制定了5大方面、17项重点任务：一是锚定工作目标，落实托位任务，包括科学统筹全区托育服务发展任务；二是丰富多元供给，有效满足社会需求，包括合理利用现有学前教育资源、鼓励支持嵌入式社区托、鼓励支持方便可及的单位托、探索开展托育志愿服务模式4项任务；三是完善支持政策，降低托育服务运营成本，包括制定托育相关价格、严格普惠托育机构的认定、落实托育服务发展优惠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对托育机构提供支持、做好补助资金保障工作5项任务；四是加强综合监管，保障托育服务安全规范，包括建立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落实北京市托育服务规范、加强托育机构综合监管、建立托育机构数字化监管服务及督导机制、建立托育机构数字化监管服务及督导机制4项任务；五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提升托育服务能力，包括推进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提升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加强对家庭养育的指导等3项任务。

（四）保障措施

《工作方案》明确将通过4项保障措施来确保工作目标落实：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包括发挥昌平区托育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进一步完善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等；二是加强资金和用地保障，包括发挥好政府投资带动和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积极推动国家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落地实施，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社会投资等；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包括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对托育服务工作的关切，加强主流媒体宣传，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做好相关政策解读等；四是加强动态评估，包括落实托育服务统计调查制度，及时收集、整理、分析相关数据，动态监测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和托育服务发展状况，不断调整和完善工作目标和工作机制等。